

捌·學生權利義務說明(未履行約定之罰則及培訓合約)

◎會計與數據分析產業碩士專班

一、修業規定：

- (一) 本專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學生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方可認定為「取得畢業資格」。
- (二) 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遞補。
- (三)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錄取生報到時由本校協助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培訓合約書(含未履約罰則)，未簽訂者，視為未完成手續，取消入學資格。
- (五) 入學後休學，休學手續完成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即停止對該生之所有培訓補助與獎勵；涉及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職者)，詳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合辦「會計與數據分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如附錄)。
休學後復學，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經系所輔導轉修本校其他相關課程。
- (六) 其他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成績、退學、開除學籍等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及本專班之規定。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二、經費說明：

- (一) 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承諾負擔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二年四學期)所需之培訓經費(不含學雜費、學分費及個人生活支出)。
- (二) 本專班學生依本校管理學院日間學制一般研究生學費標準繳納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 本專班學生接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培訓經費之補助，畢業後亦須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就業履約義務。
- (四) 學生休學後復學或修業(含論文撰寫)逾二年四學期之補助期限，須自行負擔課程培訓費用(依企業實際補助每人培訓費用)，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予補助，另涉及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賠償規定者(含未依約完成學業或畢業後未依約至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職者)，詳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培訓合約書(如附錄)。

三、錄用規定：

- (一) 學生於規定補助期間(二年四學期)內確定取得畢業資格，或因論文撰寫等因素延宕致逾補助期限但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酌同意延後畢業者，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管理學系教師共同依據在學學業總成績及面談成績決定分發結果。
- (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聘雇學生之權利但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生，學生不得有異議；未獲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就業履約義務。

四、學生權利義務及履約罰則說明

- (一) 本專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主動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繫，且須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連續服務二年。
- (二) 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聘僱之學生不低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學生中途輟學(含休、退學)，或因故未能如期取得本專班碩士學位，或畢業(役畢)後未依約

任職者，須賠償簽約企業違約金，違約金額以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提供之實際補助金額(不加計利息)之 1 倍計算，且須一次全額給付。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校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酌同意後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畢業(或役畢)後至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業，但未遵守服務年限者，違約金額得依實際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年限按比例計算，且須一次全額給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合辦

「會計與數據分析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共同合作辦理「會計與數據分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山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簽訂培訓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暨修業期間，自民國(下同)115年09月01日起至117年08月31日止，為期二年整。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本專班碩士學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及畢業證書，惟因國立中山大學（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經甲方、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計畫主持人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山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下同)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日間學制管理學院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學分費予國立中山大學，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2. 甲方負擔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所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繳納予國立中山大學。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以孰後者為準)後，主動與甲方聯繫，由甲方決定聘僱與否；乙方經甲方決定聘僱者，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審計服務或甲方派駐之關係企業任職，且須連續服務兩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以孰後者為準)且主動與甲方聯繫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考乙方專長安排甄選面談，由甲方決定錄取與否，並依甲方決定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且不得異議。
2. 乙方經甲方決定錄取聘僱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有聘僱乙方與否及決定聘僱人選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前條約定之義務，乙方無需負違約賠償責任。

第六條：違約罰則

1. 乙方中途輟學(含休、退學)，或因故未能如期取得本專班碩士學位(乙方如有上述情形者，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應立即通知甲方)，或畢業(役畢)後未依約任職甲方者，乙方須賠償甲方違約金，違約金額以甲方實際提供之培訓費用(不加計利息)之1倍計算，且乙方須一次全額給付予甲方。但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甲方及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審酌同意後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2. 乙方若有不符甲方要求資格條件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有不良經歷、犯罪紀錄、信用狀況不佳)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等情事，甲方得拒絕任用，且乙方須賠償甲方違約金，違約金額以甲方實際提供之培訓費用(不加計利息)之1倍計算，且乙方須一次全額給付予甲方。
3. 乙方畢業(或役畢)後經甲方決定聘僱分發至甲方審計服務或甲方派駐之關係企業任職，但未遵守第四條服務年限者，乙方須賠償甲方違約金，違約金額依前二項約定金額以乙方實際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年限按比例計算，且乙方須一次全額給付予甲方。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任意洩漏或提供予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合約目的範圍外之任意使用。
2. 乙方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且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3. 本合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培訓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繼續有效，乙方仍應繼續遵守。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專屬於甲、乙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二條：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山大學115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傅文芳

統一編號：04111302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